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省巨鹿县地方财政杏低温气象指数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指从事杏种植的种植户、合作社或企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杏，可作为本保险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杏”），向投保人进行投保：

- （一）种植地块应位于当地洪水警戒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区、非行洪区、非泄区内；
- （二）种植地块应整地块连片种植，且能够清晰确定地块界限或标明具体位置；
- （三）种植品种经当地农业技术部门认可推广的成熟品种，定植三年（含）以上；
- （四）种植管理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技术管理和规范标准要求

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水果类作物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当保险区域内的保险杏低温指数达到保险合同约定的赔付标准时，视为保险标的发生低温损失，保险人应按保险合同约定的金额负责赔偿。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中的气温数据以约定气象观测站点巨鹿县气象站（编号：53799）发布数据为准。如因客观原因，导致无法从保险合同双方约定的气象观测站获得某日的最低气温，则以后备观测站的气象数据为准，后备观测站应在保险单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四条 除第三条列明的气象灾害事故以外的任何原因导致的损失、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五条 保险杏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保险杏遭受低温损失后，投保人为保障正常生产所投入的物化成本，包括农药、肥料、农机具等费用，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按照投保期间设定，其中同时投保花期和幼果期的每亩保险金额为 600 元；仅投保花期的每亩保险金额为 480 元；仅投保幼果期的每亩保险金额为 600 元。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的为准。

保险期间

第六条 本保险的保险期间参照保险杏生长周期内低温发生的主要时段确定，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同时投保花期和幼果期的保险期间自 3 月 12 日零时起至 4 月 30 日止；单

独投保花期的保险期间自3月12日零时起至3月28日止；单独投保幼果期的保险期间自3月29日零时起至4月30日止。具体起讫日期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九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条 保险期间结束后，保险人应当根据气象部门提供的相关数据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杏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负部分的保险费。

第十三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杏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分户清单；
- （二）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 （三）损失清单；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相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杏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六条 在保险单约定的投保地理区域内，保险杏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投保人和保险人一致同意，投保地理区域内以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巨鹿县气象站（站点编号：53799）作为最佳气象观测站，并且以该气象站观测的日最低气温值作为计算低温指数的依据。如因客观原因，导致无法从保险合同双方约定的气象观测站获得某日的最低气温，则以保单载明的后备观测站的气象数据作为计算低温指数的依据。其他任何气象站观测的日最低气温值不得作为计算低温指数的依据。

（二）赔偿标准

投保地理区域内不同生长期低温指数对应的赔偿标准

花期低温指数赔偿标准

3. 12-3. 28 间日最低气温	每亩最高赔偿标准
-2℃（含）至-3.5℃（含）	120 元
-3.5℃（不含）至-4.5℃（含）	240 元
低于-4.5℃（不含）	480 元

幼果期低温指数赔偿标准

3. 29-4. 30 期间日最低气温	每亩最高赔偿标准
0℃（含）至-1℃（含）	240 元
-1℃（不含）至-2℃（含）	360 元
低于-2℃（不含）	600 元

赔偿金额=不同生长期对应的每亩最高赔偿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同时投保花期和幼果期的保险杏，在花期、幼果期分别多次发生低温事故的，保险期间内限赔一次，按照赔偿比例最高的一次进行计算。

单独投保花期、幼果期的保险杏，当保险杏在对应生长期内发生多次低温事故时，保险期间内限赔一次，按照对应生长期赔偿比例最高的一次进行计算。

任何情况下，赔偿总金额不得超过保险金额。

(三) 如保险期间内, 上述约定气象站的气象数据失真或缺测, 且直接影响到理赔核定结果的, 导致无法从保险合同双方约定的气象观测站和后备观测站获得某日的最低气温, 则该日的日最低气温应当以约定气象站最近 10 年同一日的日最低气温的平均值替代。

如保险期间内, 上述约定气象站发生地理位置迁移的, 本保险合同自前述事由发生之日时终止, 对终止日及之后发生的保险事故, 保险人不予赔偿, 但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的保险费。

第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可保面积的, 若可以区分保险杏与非保险杏, 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保险赔偿金计算标准; 若无法区分保险杏与非保险杏, 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保险赔偿金。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可保面积的, 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金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同时符合本条款约定条件的杏的实际种植面积。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 如果存在重复保险,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 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保险金的, 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十九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 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 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 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 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不承担赔偿责任, 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 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 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 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提交保险单中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 保险单中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二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保险杏发生全部损失, 属于保险责任的, 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本保险合同终止; 不属于保险责任的, 本保险合同终止, 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 并退还剩余部分的保费。

第二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相悖之处, 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 以法律规定为准。